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黃文青

000000000000000000

林宣妘

000000000000000000

廖威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佳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彼雅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承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兩造間如附表「調解文號」所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方案中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未受償金額」欄所示金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人黃文青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然相對人並未按期履行，爰就附表「聲請執行金額」欄所示金額，聲請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

定有明文。

三、查兩造間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相對人未按期履行，餘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其調解金額、已受償金額及未受償金額詳如附表所示，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聲請人原薪轉戶交易明細在卷為證，足認屬實。故聲請人聲請就各調解方案中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未受償金額」欄所示金額部分裁定強制執行，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聲請人黃文青之聲請逾上開範圍部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葉愷茹

編號	姓名	調解金額	聲請執行金額	已受償金額	未受償金額	調解成立日期／文號
1	黃文青	55,963元	18,363元	37,608元	18,355元	115年5月4日 北市勞動字第1156061712號
2	林宣妘	120,453元	60,453元	60,000元	60,453元	115年5月25日 AYAZ0000000000號
3	廖威仲	164,471元	129,821元	34,650元	129,821元	115年6月10日 AYAZ0000000000號
4	謝佳良	404,526元	244,526元	160,000元	244,526元	115年6月16日 北市勞動字第1156073055號